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30号

开平市三埠平记冻肉店、何春燕：

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杰昌商行与被告开平市三埠平记冻肉店、何春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二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开平市三埠平记冻肉店、何春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44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449元为基数，从2026年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杰昌商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杰昌商行已预交50元)，由被告开平市三埠平记冻肉店、何春燕负担(经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杰昌商行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开平市三埠平记冻肉店、何春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杰昌商行，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